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峻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危害安全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緩助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峻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峻瑋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緩刑期內應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該判決於113年12月25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於114年3月17日具狀聲請，因工作因素，對於保護管束之限制及提供義務勞務40小時均礙難配合，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顯然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未能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亦未能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再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三、經查：受刑人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01 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659號判決判處拘役25日，
02 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
03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4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復
05 經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法院於113年12月25日駁回上
06 訴確定(聲請意旨有誤，應更正)在案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具狀表明因工作因素，
08 無意願配合保護管束之執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並准以
09 易科罰金等情，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據此，足認受
10 刑人顯無意願遵守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要難期待受刑人將
11 遵守前揭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可徵受刑人確實有
12 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形，應有執行
13 刑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
14 告，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李振臺